

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胶政发〔2022〕3号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胶州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 纲要（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胶州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1-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胶州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21-203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9号)和《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青政字〔2017〕10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建设中医药事业,推进中医药发展,实现规划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我市中医药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探索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完善细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增强胶州市中医医院龙头效益,扶持基层中医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到2021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全面协调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水平进一步提升。

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58张,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0.42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1个中医重点专(学)科。培养引进3名省基层名中医。建立3个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2

个中医药文化特色小镇（街区）、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020 亩，参与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医药展厅，中医药健康服务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指数提升 10%。

到 2030 年，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建成中医药强市。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 20%以上，基层中医医疗服务量占基层医疗服务总量的 30%以上。基本形成一支由 5 名省、市名中医，5 名省、市基层名中医，50 名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100 名中医药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产业成为助推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巩固完善以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为重点、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原则上胶州市至少要举办 1 所公立中医类医院，将胶州市中医医院建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推进胶州市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

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综合治疗。加强中医药重点专（学）科建设，建立市级中医区域诊疗中心，形成专业覆盖广泛、结构布局合理、中医特色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中医重点专（学）科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平台，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立国医馆（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30%。开展高危人群中中医药健康干预，使每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都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大力发展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运动创伤防治中“简、便、廉、验”的特色优势，大力弘扬中医药在竞技体育中应用取得的技术进步，并推广到为大众健康服务。扩大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应用范围，提高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中医镇痛专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5.开展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

诊所不作布局限制，鼓励品牌化和商业经营连锁化发展。依法落实关于举办中医诊所实施备案制管理的有关规定。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师坐堂的中医诊所。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年限要求由满5年调整为满3年。允许并鼓励离退休知名老中医在公立医院注册执业的同时，开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6.促进中西医融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

1.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打造中医药旅游产品。引导养生保健服务机构针对不同人群研发“药养”“食养”“医养”等养生方法及保健产品，并形成品牌。发展集中医医疗、康复、养生、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中医康疗养生旅游聚集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

2.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加强胶州市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发挥针灸、推拿等中医药综合康复优势。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中医康复机构。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中医医院合作开展中医

康复技术服务，鼓励中医医院与境外机构开展中西医结合康复技术合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3.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实施胶州市里岔镇卫生院中西医医养结合项目，打造中西医结合老年病防治中心。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的老年病科、康复科、护理院等床位，经民政部门审核可转化为养老机构床位，中医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不必另行办理法定代表人登记。支持养老机构设立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的，不必另行办理法定代表人登记。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在养老机构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文化和中医养生方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三）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1.培养引进中医药人才。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和“十百千万”工程，积极引进国医大师等高端中医药人才。到2030年，建立1个齐鲁医派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项目，培养引进省、市名中医5名，省、市基层名中医5名。实施“三经传承”战略，引导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读经典、习经验、用经方，提高中医临床疗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合作建立中医药服务网络支付平台，实现线上到线下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允许中医上门提供传统诊疗

服务，开展“送汤药上门”服务，使线上需求链接线下服务，以进一步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满足不同层次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加强对中药代煎服务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做大做强中药产业。

1.提高道地药材生产产业化水平。引导鼓励农户种植中药材，振兴中药材种植产业。培育药材品种、产地、机构（生产组织）品牌，给予一定优惠政策，注重药材的安全性，从源头上保证药材质量，禁止高残留农药在中药材上的使用，防止重金属污染，在保证药材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中药材产量，增加种植效益，稳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中医、中药协同发展，建成融旅游观光、科普宣传、中药种植于一体的中药观光园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

2.实施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对中药流通过程中，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中药材的监管和扶持，确保药材、药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五）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1.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治未病中心（中医药预防保健中心、养生保健基地）建设，在胶州市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非中医医疗机构设立治未病科室，为

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医药力量建设，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实施养生馆建设项目，鼓励医疗机构开设提供非医疗性质的养生保健部门（区域），鼓励社会性养生保健机构参与项目建设，纳入技术指导与政策支持范围，鼓励中医药专家对养生馆提供技术支持。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内涵建设，建立“治未病”（养生保健）博物馆。持续开展“三伏养生节”和“膏方节”活动，宣传“冬病夏治”“夏病冬治”的理念方法。积极向社会推介 10 项家庭中医药适宜技术、宣传 42 条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提升广大市民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六）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进中医药海外发展。

1.创新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在全社会广泛弘扬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扎实推进中医药文化“六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行动，开展中医药专家进中小学活动，结合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学科学习，培养“治未病”等医学观念，养成科学饮食、保健的生活习惯。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理念，建立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社区），建立 4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寻找传统医学达

人”活动，总结提炼“郭氏秘传接骨”、“匡氏针灸”、“叶氏心法针灸”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中医药文化节，探索发展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中医药文化一条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发展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与服务贸易。传播中医药文化。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医药展厅，传播中医药文化。创新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知名中药企业在境外建立营销网络，建立海外中医医疗中心，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律法规，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依法履行发展中医药职责，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完善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和关键问题。加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胶州市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实管理队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落实完善中医药扶持政策。以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省、青岛市对公立中医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提高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积极性。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省和青岛市统

一部署，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协议管理，承担医保业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部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单病种管理试点和日间病房管理试点，鼓励提供和使用中医药服务。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将中医优势病种及胶州市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机构用地。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金融支持，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市政府向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捐赠，捐赠款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营造良好环境。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律素质。加强中医药监督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强化中医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督能力。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将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养生保健知识普及纳入主流媒体公益性宣传，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持续开展中医药宣传活动，普及中医药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提高公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在全社会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

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